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（其中董事邹建生先生因公务不能现场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陈泉先生参会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布局的需要，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（舟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投资”）拟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圆通速递”）、宁波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圆泽”）、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通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杉投资”）、百世物流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世”）、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锋”）及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菜鸟”）于2018年5月29日在杭州市签署《关于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,000.00万元投资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驿栈”），其中人民币350.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人民币9,650.00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。本次投资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共持有浙江驿栈股权比例为1.4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

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